# 惠农区 2023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

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,进一步优化结构,夯实基层服务基础,提升社区治理水平,根据《惠农区 2023 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方案》,结合惠农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际情况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,发布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"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"的原则,按照德才兼备的 用人标准,面向社会,公开招考,择优聘用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- (一)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:
-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政治素质好,责任心强,品行端正;
- 2. 热爱社区工作,作风正派,办事公道,乐于奉献,吃苦耐劳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、综合协调、公文写作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,能在各项工作中起带头作用;
- 3. 在惠农区居住的城乡居民,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3年2月1日以后出生);
  - 4.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, 能熟练操作电脑。
  - 5.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;
  - 6. 报考者服从组织统一调配。
    - 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报考:

- 1.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;存在涉黑、涉恶、涉毒、涉赌、 涉黄等情形受过行政处罚的。
  - 2. 曾被开除公职的。
  - 3.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  - 4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和组织处理影响使用的。
- 5.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,未经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和组织 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。
- 6. 因个人原因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且未撤销的。
  - 7. 道德品行低劣,有违公序良俗,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。
  - 8. 现任村、社区"两委"成员的。
  - 9. 其他不宜担任社区工作者情形的。

## 三、招聘岗位及职数

社区工作者 20 名

## 四、报名时间

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日(3月2日下午6: 00 分截止)

# 五、报考程序

## (一) 提交报名申请:

1.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,报名者须提供本人报名表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信网学籍证明、资格证书原件及近期同版 1 寸免冠彩色照片,到各街道、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现

场报名。

- 2. 报考人员提交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,填报内容如有虚假、隐瞒,引发的各类后果由其本人负责,伪造有关证件材料 骗取考试资格的,一律取消报考资格并追究责任。
  - 3. 报名表关注惠农民政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。

#### (二)资格初审:

报考者提交报名申请后,由各街道、乡镇组织工作人员完成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初审,对不符合报名资格的报考人员当面或电 话告知。

#### (三)资历量化加分:

各街道、乡镇对报名人员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并核算《惠农区社区工作者招聘资历量化审核表》(附件 2)得分,同一名报考者资历量化累积加分不超过 15 分。核算结束后需报名人员现场确认签字,并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其中:中共党员提供由所在党组织出具的组织关系证明;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;从事社区工作满一年或具有"三支一扶"、西部计划志愿者、事业单位实习、公益性岗位、专职网格员工作经历满一年的,提供劳动合同、原工作单位证明并附主要领导签字;退役军人需提供《退役证》;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应等级的社工证。以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份。《登记表》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#### (四)考试:

- 1. 考试由惠农区民政局组织实施,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- 2. 报名人数比例未超过空缺岗位数 5: 1 时,采取面试方式。
- 3. 报名人数比例超过空缺岗位数 5: 1 时,采取笔试+面试的方式,按报考岗位笔试成绩排名 3: 1 的比例进入面试。
- 4.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。笔试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社区及社会工作相关知识,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政知识等社区工作相关内容为主(不指定复习范围和复习书籍)。笔试成绩 100 分。
- 5. 采取结构化面试,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及招聘要求的能力和经验,同时测试其政治思想水平、综合分析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反应适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精神面貌、行为举止等方面的基本素质。面试内容以社区工作政策法规、社区管理与服务、民事纠纷调解、处理突发事件等内容为主。面试成绩100分,占总成绩100%。

## 六、资格联审及名单确认

- 1. 报考者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,随时取消报考资格。
- 2. 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,按照1:1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,由惠农区民政局统一开展相关资格复审后确定拟聘用名单,如复审不符合条件者则取消应聘资格,空缺名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  - 3. 将未进入拟聘用名单的报考者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

- 照 1: 3 的比例纳入对应报考岗位社区工作人员储备库,在非集中公开招聘期间,报考岗位所在街道、乡镇出现空缺岗位时,按照储备库人员面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- 4.按照自治区《村(社区)"两委"成员县级联审办法》和 任职资格条件负面清单,联合纪委、政法等部门,对拟聘用人员 进行任职资格联审。在联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,取消拟 聘用资格,按照面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#### 七、体检

组织通过资格联审的拟聘用人员参加体检。

- 1. 体检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- 2. 体检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 (国人部发[2005]1号)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. 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,经区民政局同意,可以进行 复检对在体检和复检中不严格执行体检标准甚至弄虚作假者,将 严肃查处并取消报考资格。
- 4. 因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体检的,按照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- 5. 体检费用由报考者承担。申请复检的报考者,应另外承担 复检相关费用。

## 八、公示

根据面试、联审、体检结果,由区民政局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惠农区人民政府公众网、惠农民政微信公众号公示5天。公示

期间,对反映有不符合选聘条件并查有实据的,将取消拟录用资格,按面试排名依次递补。

## 九、其他要求

- 1. 与此次招聘相关的信息将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及惠农民 政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,请广大报考者及时予以关注。报考人员 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电话畅通,如因考生联系方式 变化或不畅通造成延误的,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- 2.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报考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考试资格;对弄虚作假的报考者,一经查实,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;为方便接受社会监督,设立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举报电话。
- 3. 凡涉及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本公告未尽事宜, 由惠农区民政局研究决定及解释。

举报电话: 0952-3012278 (惠农区民政局)

附件: 1. 《惠农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》

2. 《惠农区社区工作者招聘资历量化审核表》

3. 《惠农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》